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方自维)

作为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以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为原则，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和职责。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方自维，男，出生于 1968 年 10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云南省商业储运总公司主办会计、云南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驰宏锌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12	12	12	0	0

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



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2	2	2	0	0

本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充分行使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发挥专业特长，以合理谨慎态度，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监督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从三个方面进行了相关工作：（1）从独立性、客观性、专业胜任能力及审计程序的有效性等方面加强外部审计机构的审核、监督；（2）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提请外部审计机构应重点关注的审计领域和明确关键审计事项，以不断提高审计工作质量；（3）审核内部审计机构工作计划，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持续监督与评价。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与其他委员一起研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及监督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和实际发放情况，认真听取和了解公司薪酬体系建设的情况。

（四）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及事前审议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3/02/10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2	2023/02/28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3/04/1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3/05/18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3/06/20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3/08/04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3/08/24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	2023/09/15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事前审议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前审议意见； 2、《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审议意见； 3、《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审议意见。	同意
9	2023/10/24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事前审议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议意见。	同意
10	2023/12/10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事前审议会议	1、《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审议意见； 2、《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审议意见。	同意
11	2023/12/25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事前审议会议	1、《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审议意见； 2、《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审议意见。	同意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本人对公司的年报审计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听取了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重点关注了行业发展趋势、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情况，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计部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督促公司积极配合审计机构，积极督促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年度，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要事项，本人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审计监督等



制度的建设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部门规章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七) 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现场交流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良好发展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遵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公开披露。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前,独立董事均事前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相关事项是公开、公平、



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定期报告均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报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上述定期报告。

（三）聘请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议案后经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选聘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其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进行了量化评价。在此基础上，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针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审议该事项中发表了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提名候选人后经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



相关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逐一核查,上述人员的提名及选举流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

(五)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在董事会召开前,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相关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逐一核查。经核查,上述被提名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其本人的职位要求,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

(六)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在董事会召开前,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对照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研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事项

- (一)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三)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工作展望

2023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赋予的职责,及时跟进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自维

电子邮箱：1837020651@qq.com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方自维

2024 年 3 月 27 日